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2017/18
年度報告



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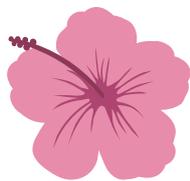


MI MING MART
彌明生活百貨



拒絕動物測試
美麗零殘忍





堅持



無動物測試



承諾對人體安全



不含有害化學成分



優質成分來源



天然有機



品質認證

鱒魚涌專門店開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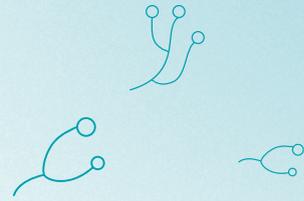




屯門專門店開幕



將軍澳專門店開幕



元朗專門店全新面貌



8週年慶祝活動



大型廣告



社交媒體影片營銷



獨家代理品牌 Snow Fox



獨家代理品牌 PLABEAU



PLABEAU 品牌活動



PLABEAU 品牌活動



全球獨家產品



XCELL
B

New!

超越極限
甦活肌膚原生力



上市盛況



上市盛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19
主席報告	20
財務摘要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1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概要	1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曾詠儀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詠儀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思例女士 (主席)

袁彌明女士

沈慧施女士

提名委員會

袁彌明女士 (主席)

陳思例女士

沈慧施女士

授權代表

袁彌明女士

袁彌望女士

合規主任

袁彌望女士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6樓1622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合規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

8473

公司網址

www.mimingmart.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我們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成功上市不僅為我們的未來發展籌得額外資金，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

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穩步增長，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9.3%。收益錄得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售店數目及護膚品銷售額均較去年有所增加。

儘管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3,600,000港元或3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約12,000,000港元所致。撇除有關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約為18,0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來年，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行以下策略擴充業務以維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購入一個倉庫
- 完善及整合系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貫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由衷感謝各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並竭盡所能，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對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零售行業的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寶貴的项目經驗，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擴展自身經營規模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彌明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9.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8.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0,000港元)。撇除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00,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有關業務」）。

本集團的理念是「從無害生活出發」。為堅守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不含我們認為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成份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寄賣銷售及位於台灣的一名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400,000港元，升幅約為20,000,000港元或約19.3%。我們相信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i)本集團位於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三間新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該等店舖於上一年度尚未開業）；(ii)本集團位於旺角的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該店於上一年度並非全年皆有營業）；(iii)我們護膚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益約佔總收益的99.4%，而寄賣貨品佣金則佔總收益約0.6%。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00,000港元，升幅約為20.8%，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800,000港元，升幅約達18.4%。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益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1.1%及60.6%。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維持於約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00,000港元，升幅約為30.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與上一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租金及租賃相關開支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開設新零售店而增加約3,900,000港元；及(ii)聘用更多銷售人員導致薪金、津貼及佣金上升約1,9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00,000港元，升幅約為25.5%。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員工成本因增聘辦公室人手以支援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約2,400,000港元；(ii)董事酬金因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加薪而增加約600,000港元；及(iii)租金開支因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租用新辦公室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搬遷倉庫而增加約300,000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00港元增加約57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000港元。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水平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開支約600,000港元以支付解決法律訴訟的付款(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1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約為3,7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0港元，跌幅約為3,600,000港元或37.1%。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倘撇除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應分別約為18,3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3.2	2.9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	18.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年末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2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9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約75,600,000港元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2%。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還所有進口貸款令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銀行借貸還款、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資。於上市後，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於上市中自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外幣（主要為澳元及美元）定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約六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兩個月存貨（參考我們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澳元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結構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以為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利潤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2名(二零一七年：67名)全職僱員及12名(二零一七年：8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 | | |
|--------------------|---|
| — 於九龍灣開設一間零售店 | 本集團已原則上接受一項合適物業的業主提出的租賃要約，然而其後因業主撤回要約而未能訂立租賃協議。我們正在根據擴充計劃另再物色物業。 |
| — 招聘五名新員工 | 由於店舖擴充計劃如上文所述出現延誤，故本集團未有增聘額外員工。本集團將於開設新店時動用計劃資金。 |
| —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聘得一名合適人選。 |
| — 翻新兩間現有零售店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委聘承建商就我們其中一間零售店進行翻新工程。該項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

本集團因有待重續租約而推遲進行另一間零售店的翻新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簽訂經重續的租賃協議，並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動用計劃資金翻新該零售店。 |

購入一個倉庫

- | | |
|---------------|---|
| —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 本集團已物色一項物業，然而我們未能成功與業主協商。

本集團正在根據預期面積及預算物色合適的物業。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聘得一名合適人選。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未能物色合適的貿易展銷會或展覽會。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物色多個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舉行的合適貿易展銷會。本集團的代表其後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席韓國一個貿易展銷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前往美國出席一個貿易展銷會。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本集團主要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動用計劃資金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本集團已就購置一個新綜合系統支付按金。預期新系統將於二零一八年底推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投入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經根據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1,732	137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138	8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 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 加強營銷策略	959	541
完善及整合系統	1,045	120
一般營運資金	198	198

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動用。

前景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股實基礎。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功於「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我們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並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憑藉我們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有全面認識，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在香港增設五間新零售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其後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袁彌明女士為英旺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望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的業務。袁彌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建立市場認知度。袁彌明女士為袁彌望女士的胞妹及林雨陽先生的配偶。

袁彌明女士於營銷及娛樂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袁彌明女士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出任業務助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娛樂行業。彼曾出演多部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戲劇及綜藝節目。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袁彌明女士亦擔任香港多份報章及雜誌（分別為《蘋果日報》及《忽然1周》）的專欄作家，擁有多個評價市場上美容及健康產品的專欄。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彼於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積累約九年營銷經驗。

袁彌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美國塔夫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極優等榮譽）。

袁彌望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袁彌望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與袁彌明女士共同建立本集團的業務起，彼於護膚品及化妝品行業及保健產品行業已累積約九年經驗。袁彌望女士為英旺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及優化我們的日常營運，尤其是監督營運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袁彌望女士亦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袁彌望女士為袁彌明女士的胞姊、與張肇漢先生同住及為林雨陽先生的大姨。

袁彌望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美國東北大學理學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林雨陽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林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及袁彌望女士的妹夫。

林先生於傳媒及通訊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林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廣播公司任職，負責製作商業廣播及主持電台節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Hong Kong New Med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廣播電台，林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二丁木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之業務為發展及提升幼兒園及小學學生的課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林先生擔任Garden by the Woods Limited的董事，此公司主要經營網上營銷及影片製作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肇漢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零售店的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張先生與袁彌望女士同住。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East Asian Games (Hong Kong) Limited的項目主任，負責籌備及組織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多項賽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盟Crumbs（一間香港乳酪雪糕連鎖店），任職營運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營運程序。其後，張先生加盟香港信生有限公司，現任高級銷售主管，負責管理兩個兒童玩具產品知名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執行與該等兩個品牌有關的推廣計劃及活動。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及酒店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育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GlaxoSmithKline (China) R&D Co., Ltd擔任科學家，負責開發平台以支持神經退行性疾病臨床前治療的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彼曾於Roche R&D Center (China) Ltd擔任高級科學家，負責透過在中國提供與全球策略相一致的組合分析，協助公司優化項目計劃及組合策略。其後，陳女士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的高級醫學科學聯絡人，負責制定該公司心血管及代謝業務的醫藥營銷策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陳女士曾加入Bristol-Myers Squibb Pharma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科學顧問，負責產品發佈前階段於香港及台灣的市場準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陳女士曾加入Celgene Limited擔任主要客戶經理，負責制定該公司血液科專營權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女士一直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擔任生物醫藥技術群組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短期及長期群組策略，並尋求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以支持或促進在香港科技園建立強大及規模可觀的生物醫學技術群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陳女士再次加入Celgene Limited，擔任高級主要客戶經理，領導該公司於香港的營運並管理該公司於香港的銷售業績。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榮譽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沈慧施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御峰創富有限公司擔任聯席營銷總監，主要負責公司客戶的財富管理。沈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登記為御峰創富有限公司的技術代表。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亦曾擔任御峰理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於其受僱於御峰理財有限公司期間，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沈女士現時仍為御峰創富有限公司的聯席營銷總監。

沈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以優等成績獲得紐約市立大學伯納德·柏魯克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詠儀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曾女士於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

曾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何文迪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物流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出任我們的物流部總監。彼負責監督物流營運、制定及實施再包裝程序以及監控及執行符合ISO 9001的質量管理體系。

於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經理前，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以自僱形式為本集團提供物流管理服務。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香港的基協工業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麥又焜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曾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麥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六年的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自此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曾詠儀女士

沈慧施女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1頁至第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且大部分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一次會議，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袁彌明女士	1/1
袁彌望女士	1/1
張肇漢先生	1/1
林雨陽先生	1/1
陳思例女士	1/1
曾詠儀女士	1/1
沈慧施女士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袁彌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便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並為活躍於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著名社交媒體達人，故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每年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曾安排律師為全體董事舉辦一次培訓課程。該次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相關範疇，包括董事職務和職責、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資訊等。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職務及職責備忘，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收到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與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	有關GEM 上市規則修訂 最新資訊的 閱讀材料	
	由專業組織 舉辦的培訓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x	✓
袁彌望女士	x	✓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x	✓
林雨陽先生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x	✓
曾詠儀女士	x	✓
沈慧施女士	x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19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沈慧施女士。曾詠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一次會議，以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

如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可在並無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另行舉行非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職權範圍於下一年度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會晤。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曾詠儀女士(主席)	1/1
陳思例女士	1/1
沈慧施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慧施女士。陳思例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下一年度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慧施女士。袁彌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建立和制定相關程序、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特長、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準則（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下一年度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均衡的多元化方針。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遵守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承認其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援下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董事會已與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有關審閱乃根據風險的概率及風險性、可能觸發風險控制措施的關鍵點，以及風險管理的優先次序等風險參數而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已識別不明朗因素，並從長遠角度而言將該等風險排列優先次序，而非僅集中於短期風險。管理層會聯同部門主管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及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及系統的成效。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聘顧問公司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方面。該顧問公司已就檢討過程中所識別的問題提出改善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實施情況採取跟進措施及安排後續檢討工作。

經檢討分配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的資源後，董事會認為負責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為員工提供的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屬足夠。

鑒於我們的營運規模，管理層認為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聘服務供應商就本公司而言較為合適。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就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確認有關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0頁至第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薪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50
非核數服務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上市進行的工作	1,188
— 其他	60
	1,998

公司秘書

麥又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2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要求的人士必須在其要求內述明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且該要求須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將於接獲要求後核實遞呈要求人士的資料及確定該要求是否符合程序，並將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的溝通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的資料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其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其他公司刊物傳遞予股東。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開可閱。任何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均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達至本公司。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22室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明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達到持份者不斷轉變的預期及提高本集團表現非常重要。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承擔整體責任，並肩負起保護環境的責任，以向全體僱員推動環保文化為使命，而此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可持續發展。

為加強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披露，並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已主動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工作制訂政策、監察進度並向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作出匯報。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環保工作方面的進度。報告範圍涵蓋全部均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九間零售店及倉庫。

主要範疇A：環境主要範疇

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一般被認為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業務，故本公司整體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低於從事製造業及其他重工業的公司，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在產生排放物及廢棄物方面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本公司一直十分重視環境保護，並定期採取多項措施管理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

層面A1：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為耗用所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使用公司車輛產生少量直接廢氣排放物。該等直接廢氣排放物主要為汽油燃燒時自引擎排出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微粒。

本公司於年內所排放的不同種類廢氣排放物數量如下：

廢氣排放物	廢氣排放來源	概約總排放量 (千克)
氮氧化物(NO _x)	使用公司車輛	0.36
硫氧化物(SO _x)	使用公司車輛	0.01
微粒(PM)	使用公司車輛	0.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中不同種類溫室氣體排放物概約數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物	排放來源	概約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佔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物	使用公司車輛	1.5	1.8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物	所購電力	76.0	95.8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部門就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 •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1.9	2.4
總計		79.4	100.0

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物佔本集團排放物的一大部分，乃由於耗用所購電力而間接產生。本集團所耗用的電力乃購自電力公司(即中電及港燈)，而該兩間公司則透過燃燒燃料直接產生該等溫室氣體。於本年度內，合計排放約76噸屬於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物，相當於每月平均排放約6.3噸。

相比而言，範圍1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物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相對較為輕微。年內範圍3溫室氣體的總排放量為1.9噸，其中約1.87噸因將廢紙棄置於堆填區而間接排放，而餘下排放則由於政府部門就處理淡水及污水耗用電力而產生。範圍1溫室氣體的總排放量為1.5噸，乃因使用公司車輛而產生。

為減少排放，本公司已於業務營運中定期採取多項措施，詳情載於下節。

廢棄物

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屬無害性質。本公司產生的主要廢棄物包括化妝用消耗品，例如化妝棉、化妝掃、供應商提供的膠樽、氣泡包裝紙、紙箱以及辦公室印刷所用紙張。然而，由於如上文各段所述本公司實行多項減廢措施，年內僅產生少量廢物，因此未能收集到足夠的廢棄物數據以供分析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能源的主要來源為電力。電力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整體照明及為手提電腦、螢幕、印刷機、銷售點系統以及辦公室、零售店和倉庫內其他設備供電。

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資源為水，但水在營運中的用途甚為有限。水主要用於茶水間及衛生間，以及於倉庫內用於在重新包裝前清洗瓶子之用。除用水外，本公司亦主要就總辦事處印刷使用紙張。

年內能源和資源耗用量如下：

能源和資源	單位	年內消耗量
電力	千瓦時	104,768
水	噸	101
紙張	千克	389

一直以來，本公司均十分重視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和資源為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方面取得成功的關鍵。透過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我們藉公司政策和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我們工作場所的日常營運中。此舉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業務部分，從而有效提高員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意識，以從各員工身上體現本公司在環保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因此，我們已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定期實施下列措施，以期實踐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 員工手冊及各項其他政策均會定期更新以加入環保概念。舉例而言，本公司鼓勵員工在不使用電子設備或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子設備以節省能源；在列印電郵前先三思，並盡可能重用印刷用紙以節省紙張；回收紙箱；減少使用辦公耗材（如紙張、筆、文件夾、便條紙及碳粉或墨盒等）。所有有關措施均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和浪費，從而達到減排目的。
- 除書面指引外，本集團亦將資源投放於物色環保產品和設備。我們在可行情況下會安裝節水龍頭，並在辦公室、零售店及倉庫內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和電器。
- 在可行情況下，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如膠樽、氣泡包裝紙及紙箱等）均會重複使用，例如我們的網上商店會於向顧客發貨時使用，否則會棄置於合適的本地廢物收集點以供回收。
- 除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包裝物料外，我們不會就製成品使用額外包裝材料，我們亦鼓勵顧客在我們的零售店購物時自備購物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如下文「層面B5：供應鏈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乃根據一系列準則挑選供應商，其中一項準則為環保水平。無論是為銷售還是自用而採購，本集團均向所供應產品對人體和環境無害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 我們將工作場所的溫度一直保持於舒適水平，以減少出現溫度過低或過高的情況，從而減少耗用過多電力。
- 我們定期舉辦營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政策並配合本公司常規，其中之一為培養環保意識。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如上文章節所述，本集團的營運除使用水外並不會耗用大量環境資源，亦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嚴重影響。營運產生的污水乃妥善排放至指定管道網絡，而該網絡則連接至排水服務部門以進行污水處理。因此，因本集團的營運而直接引致的自然環境影響甚微。

儘管如此，如「層面A2：資源使用」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已採取及有效實施多項措施以有效利用資源、減少廢物及以環保方式處置廢棄物。

本集團亦致力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投訴，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

主要範疇B－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極為重視其僱員，原因是員工不單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亦是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為給全體員工締造一個公平、誠實、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已制訂一套人力資源政策並已載入員工手冊，當中涉及薪酬、招聘和晉升、解僱、工時和應享假期及其他員工福利，亦已制定與職業健康與安全、不當行為、反賄賂和平等機會以及建議和投訴的處理程序有關的指引。這些政策已明確傳達予各級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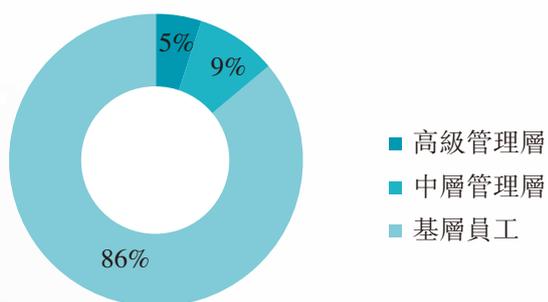
我們乃根據員工的優點和工作經驗（包括候選人的資格、行業專長、綜合才能及是否勝任所申請職位）就員工招聘和薪酬作出決定。作為致力於平等機會的公司，本公司不會基於性別、家庭地位或種族背景作出招聘決定。除法定最低年齡限制外，我們並無制訂年齡限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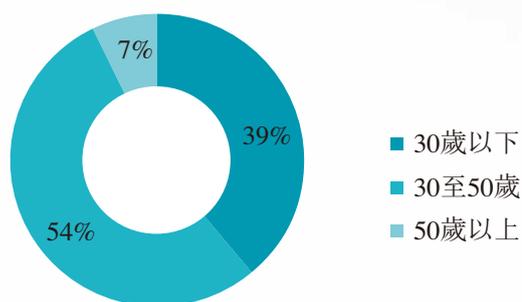
我們盡心竭力的員工團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84名僱員，全部均於香港受僱。按本公司所劃分的不同職級和年齡組別分類的員工概述如下：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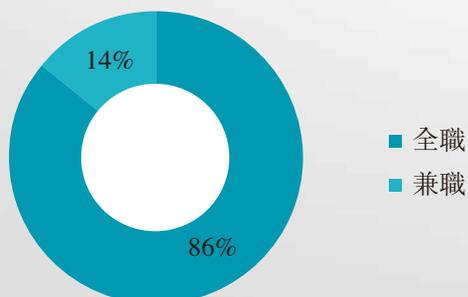


本集團共聘有72名基層員工、八名中層管理人員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員工為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及物流部總監，彼等均具備豐富經驗，負責制定策略性決策以及監督和監察該等策略目標的實行情況。擔任中層管理角色的員工主要為部門負責人，負責監督負責部門的日常運作和表現，而基層員工指各職能部門的前線人員，例如日常負責招呼顧客的店舖主管，以及處理日常庫存進出、重新包裝及質量保證方面的物流和質量保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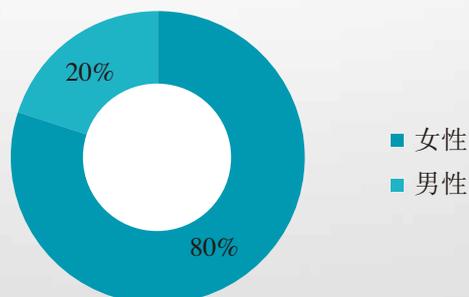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主要屬於「30至50歲」的年齡組別，佔員工人數的54%，約39%屬於「30歲以下」組別，而餘下約7%員工則屬於50歲以上。

員工的性別比例及按全職或兼職劃分的僱員概述如下：

全職／兼職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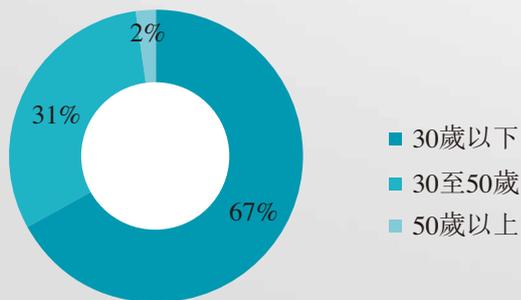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均為全職員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聘用72名全職員工及12名兼職員工。大部分兼職員工為在我們的零售店工作的美容專家和顧問。

本集團的女性和男性員工數目分別為67名及17名，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約為4:1。女性員工比例較高乃由於前線員工需要由較高比例的女性基層員工擔任，以便進行銷售及就主要吸引女性顧客的產品（如彩妝及化妝品）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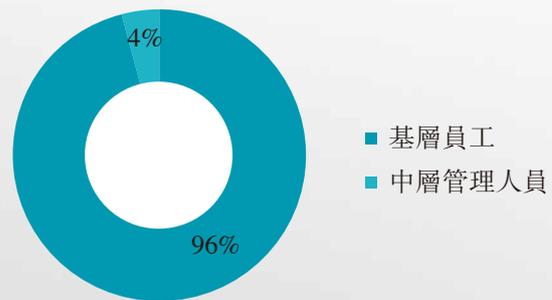
僱員流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有45名僱員離職。按年齡組別及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僱員流失率



按類別劃分的
僱員流失率



儘管僅39%的員工屬於「30歲以下」年齡組別，惟流失的大部分員工（67%）乃來自此一年齡組別。該年齡組別的全年僱員流失率為82%，而屬「30至50歲」年齡組別和50歲以上的員工的全年流失率則分別為35%及18%，顯示在挽留年輕員工方面面對困難，然而此一挑戰並非本集團所獨有，而是整個香港零售業皆需面對的挑戰。

流失的大部分員工乃來自基層員工類別（即96%），顯示中高層管理層類別的員工挽留率偏高。每月整體流失率介乎0%至8.3%。全年的整體員工、男性及女性員工流失率均為55%，顯示僱員流失與性別之間無甚關聯。

挽留人才

本公司已實行年度評估計劃以定期對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從而發掘員工的職業生涯目標並激勵其實現有關目標，最終目的為協助員工充分發揮潛能。根據該等評估，本公司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確保員工獲得合理薪酬和激勵。本公司亦為有意接受新挑戰或環境轉變的僱員提供晉升及集團內部轉職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尊重和保障法律及本公司制度賦予僱員的權利，並鼓勵各級員工以正直、公正、誠實的專業態度處事。本公司不會容忍僱員於公司內或離開公司後作出任何不道德和歧視行為。為此，本公司已在僱傭合約和員工手冊中列明本公司的操守準則，並已制訂舉報政策以接受員工投訴，詳情請參閱「層面B7：反貪污」一節。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生未有符合或違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僱傭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維持和改善僱員和顧客的福祉。

為讓僱員注意健康和 safety，我們已制訂一項培訓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與職業健康和 safety 相關的培訓，並為僱員提供有關減低職業危害的最新資訊。有關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節「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現有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的任何翻新或改裝均符合最新的建築和消防安全規定。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接獲工傷報告，並已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及與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有關的附屬法例，亦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許可。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非常重視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本公司相信，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乃建基於員工的卓越表現以及員工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同時亦為挽留熟練員工的關鍵要素。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透過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員工獲得所需培訓以應付各自專業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本公司為各級員工提供外部、內部及在職培訓機會。本公司計劃全年均會提供有關企業文化、管理技巧、銷售技巧、產品資訊及健康與職業安全的培訓。該等培訓讓員工能夠及時獲得有關產品知識及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最新資訊。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公司十分重視並嚴格遵守香港與僱傭相關的所有適用勞工法例和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嚴格禁止如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等不道德的商業行為，並已在僱員操守準則中作出明確規定。我們透過定期內部審閱及在招聘過程中作全面篩選，主動偵測和防範該等行為。我們亦訂有舉報政策，以供包括員工在內的任何人士投訴或舉報不道德行為，詳情請參閱「層面B7：反貪污」一節。

我們於安排更表時會先參考員工的意見，確保安排公平合理，不會強迫員工工作，並讓員工得到足夠休息及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能提供優質服務。倘需要超時工作，應由員工選擇加班與否，並按照相關勞工法例和法規的規定提供加班補償。根據僱員的個人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所規定，所有員工均享有休息日，包括應享年假、恩恤假，以及僱傭法例規定的病假、產假及侍產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秉持著「從無害生活出發」此一公司理念，致力挑選及提供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顧客或他人健康的產品以及不經動物測試或環保的產品。

作為我們產品質量保證系統的其中一環，本公司採用全面的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挑選和剔除所售及自用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該等程序確保產品和服務的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均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質量標準，並就該等供應商的成本與質量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充分比較、分析、評估及挑選。

我們備有定期採購的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定期評估名單上供應商的表現，剔除表現不佳的供應商，並積極物色新供應商加入名單。

我們根據本公司在產品質量方面的理念，按照本公司制定的相同嚴格挑選準則對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社會責任水平、環保程度、其產品有否經過動物測試、本公司過往所獲產品或服務的質量、過往交貨時間、最終貨源的質量和聲譽以及其行內聲譽。新供應商必須先符合新准入準則並經行政總裁批准，方可加入核准供應商名單。

與該等供應商開始業務往來之前，我們亦要求其提供相關實驗室測試報告，並於有必要時安排由內部或外聘實驗室對產品成份進行抽樣測試，又或檢查其成份清單以確定產品及其成份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於本年度採購多項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產品，其中之一為以可生物降解的竹子製造的「The Humble Brush」，且本公司每售出一支牙刷便會捐出一支牙刷；另外還有「Zuperzozial Lean Back Mug」，其亦由可生物降解竹子製成，棄置於泥土或堆填區後12至24個月便可降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6：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我們根據前節所詳述控制採購自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另外亦透過於收貨時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定期來貨的質量。我們訂有嚴格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當產品運抵我們的倉庫時，我們的專責質量保證員工團隊會目測所有來貨是否存有瑕疵，並確保產品的成份和標籤符合預期。

至於產品重新包裝及標籤服務而言，我們遵循供應商提供的嚴格指引，並按照本身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潔淨無瑕。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亦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遵守有關指引和系統，並確保標籤正確無誤且符合相關法例規定。為認可我們的卓越服務質素，香港品質保證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本公司頒發ISO9001:2015認證，以表揚我們的重新包裝服務。

除產品質量外，員工質素亦是本公司不斷取得成功、從業內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在我們全面的招聘過程中，我們確保所聘員工具有足夠資格和經驗。此外，誠如上文「層面B3：發展及培訓」一節所述，我們為員工提供多項培訓，確保彼等獲得最新產品知識及服務顧客所需的軟技巧。另外亦如上文「層面B1：僱傭」一節所述，我們通過評估計劃、定期薪酬檢討以及晉升和內部轉職機會獎勵優秀員工，藉以挽留人才。

我們以傳統加數碼平台（如我們的網站及Facebook專頁）定期推出廣告宣傳。我們設有一支由營銷專才組成的專責團隊確保公司發佈的該等廣告及任何其他內容均屬恰當並符合相關法例規定。

處理投訴

我們認真處理所有投訴，並視之為持續改善所提供服務及產品質量的方法。

我們設有一個Facebook專頁及一個電郵地址負責處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的投訴，而我們九間零售店的前線員工亦會處理相關投訴。客戶服務人員收到投訴後會立刻採取行動以解決或跟進有關投訴，直至得出解決方案、提供換貨或退款（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為止。

保護知識產權

本公司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已透過提出必要索償或註冊商標主動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由我們擁有或註冊的商號、網站及域名。我們為五個與我們日常業務運作有關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包括「mi ming mart」、「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及「彌明生活百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不論是以索償人或被告的身份，我們概無捲入亦無遭提出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範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

保護客戶資料

本公司認為資料私隱及安全為關鍵的營運原則。我們亦認同將顧客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實施多項資料私隱及資料安全程序以保護公司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的安全。

舉例而言，我們的僱員受僱傭合約的條款所約束，須確保機密資料得到適當保護，並將有關資料嚴格保密，而彼等因受僱於本公司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如未經本公司指定人員事先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亦嚴禁在未經授權下複製、散播或洩露機密資料，當中包括顧客的身份及交易記錄。

本公司在保護顧客資料及私隱方面致力遵守相關法例和法規。我們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條例規定我們收集的顧客個人資料僅可作特定用途。我們在收集個人資料之前會先取得顧客同意，且僅將資料用於擬定用途，並在不再需要有關資料時會將其銷毀。

層面B7：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恪守最高道德標準，並維持正直、公正的企業文化，以防範、偵測及報告各類型的舞弊和欺詐行為，如貪污、收受回扣、徇私及洗黑錢等。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反貪污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利益衝突、舉報程序，並在員工手冊中加入有關提供和收受金錢及實物利益的指引。通過制訂該等政策，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在履行職責及日常處事時均遵守法例和法規，並以正直誠實方式行事。此外，與上節所述的投訴處理程序相似，員工和任何持份者亦可利用該等投訴渠道向本公司作出投訴。

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要求員工申報在代表本公司處理事務時所收受的禮物、招待和差旅待遇，並根據公司指引處置由業務夥伴提供的禮物和招待。

本公司非常重視此類事宜，並按照員工手冊的規定，任何違規員工均將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即決解僱及／或訴諸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涉及貪污行為的法律事件，亦無發現或接獲舉報指發生任何貪污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公司承諾肩負起社會責任，鼓勵員工為本地社區活動和項目奉獻時間和精力，當中包括下述各項：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向「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捐款1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八月，彌明生活百貨舉辦明信片義賣活動以為香港群貓會有限公司（「香港群貓會」）籌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向該會捐出20,000港元以支持該會在照顧和保護流浪及棄養貓隻方面的工作。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彌明生活百貨向社區互惠銀行計劃（「互惠銀行計劃」，一個由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社區互惠資源中心（「社區互惠資源中心」）組織的計劃）捐出約800袋物資。此項互惠銀行計劃項目讓義工可將花在社會服務的時間換成「獎勵積分」，其後可用於換取如節日食品、日用必需品、興趣班、戶外活動、電器和雜貨等一系列物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歸類為策略性風險、營運風險、金融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策略性風險	未有識別重大風險
營運風險	<p>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p> <p>我們依賴市場對我們的「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 品牌形象提供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的認同，而我們的品牌受到任何損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變及宣傳推廣活動成效不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離任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p>
金融風險	未有識別重大風險
合規風險	未有識別重大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根據個人需要而制定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維持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快速地滿足顧客的需要。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

董事會報告

除以慣常方式於零售店內與顧客面對面交流外，我們亦透過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與顧客進行互動。我們不時透過我們的網站提供有關產品組合和最新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最新資訊，以讓顧客獲得有關我們所售產品的最新資訊。我們在網上媒體及流行社交網絡平台及我們的網上商店發佈短片，可透過短片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顧客講解產品用途、成份和功效。透過此類互動網上媒體及社交網絡平台，我們可取得顧客的第一手意見及即時向顧客作出回應，而此舉加強我們與顧客之間的互動和盡量提高彼等的購物滿意度，並讓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顧客。

鑒於上文所述及截至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依據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並無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包括來自市民大眾的個人顧客、少量大批購貨的顧客以及台灣一名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登記為我們的會員計劃會員的最大及五大顧客（包括大批購貨的顧客及該名台灣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及2.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8.0%及63.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5頁及第112頁。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部分已被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70,6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向一個慈善組織捐款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 張肇漢先生
- 林雨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思例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沈慧施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曾詠儀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5頁。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因此，袁彌明女士、袁彌望女士、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陳思例女士（為將輪席退任的董事，並為由董事會委任且其各自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的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並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上述服務協議及委聘函可根據條款終止，惟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而離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聘函。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訂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L)	75%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於84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L)	75%

附註：

- (1) 「L」指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以下人士酌情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受益人或全權受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符合資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此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董事會報告

- | | | |
|----|-------------------------|---|
| 5. | 須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 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限於該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失效條文。 |
| 6. | 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該計劃亦無訂有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可接納要約的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名義數額)以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要約須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除非要約乃於此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五個營業日內作出，則有關要約須於不超過此計劃餘下年期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任何營業日接納。 |
| 8. |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p>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p> <p>(a)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p> <p>(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p> <p>(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p> |
| 9. |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 該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
-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年內所訂立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及袁彌明女士（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各自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i)股份停止於GEM上市之日；或(ii)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擁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計30%的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其將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圖利與否）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經營或不時經營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的確認函，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3頁財務概要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00,000港元，將根據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動用。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並發送予股東。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彌明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12頁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04 633 459 664"><i>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i></p> <p data-bbox="204 692 785 799">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已將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204 853 785 1037">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存貨撥備乃由管理層基於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作估計。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賬齡分析、現行市況、營銷及宣傳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p> <p data-bbox="204 1090 785 119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賬面值為9,16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存貨計提撥備。</p>	<p data-bbox="813 692 1337 722">我們就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3 771 1390 922">• 向管理層了解估計存貨撥備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方法，包括了解 貴集團就識別過期或陳舊、滯銷或過時存貨（即不再適合於市場上銷售）所採取的主要控制； <li data-bbox="813 972 1390 1037">• 基於存貨賬齡分析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 <li data-bbox="813 1090 1390 1155">• 對比已收貨品票據，抽樣核實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li data-bbox="813 1209 1337 1239">• 抽樣就其後銷售情況與銷售發票進行核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遵照我們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對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其中一環，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景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3,397	103,424
銷售成本		(48,592)	(40,222)
毛利		74,805	63,202
其他收入		63	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83)	(23,65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215)	(17,70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63)	(24)
其他開支	8	(550)	–
上市開支		(11,424)	(8,672)
除稅前溢利	9	9,733	13,255
所得稅開支	10	(3,698)	(3,6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035	9,600
每股基本盈利	12	0.69港仙	1.14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89	3,473
遞延稅項資產	15	456	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225	3,431
		5,170	6,99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161	7,463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61	2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370	5,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215	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3,090	13,620
		100,897	30,0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606	98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864	3,362
銀行借貸	23	–	4,839
應付稅項		1,198	1,328
		7,668	10,518
流動資產淨值		93,229	19,554
資產淨值		98,399	26,5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200	–
儲備		87,199	26,553
		98,399	26,553

第75頁至第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袁彌明
董事

袁彌望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16,953	16,9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6,553	26,5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035	6,035
重組的影響(附註2)	-	37,316	(37,316)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4(d))	8,400	(8,400)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24(e))	2,800	72,800	-	-	75,600
新股發行成本	-	(9,789)	-	-	(9,7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0	91,927	(37,316)	32,588	98,399

附註：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733	13,255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折舊	2,801	2,028
利息收入	(2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63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677	15,307
存貨增加	(1,698)	(1,5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68)	(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32	(5,40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7	(9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20	9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
營運所得現金	14,680	8,3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189)	(4,6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91	3,64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8)	(2,30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3,200)
已收利息	21	—
向一名董事墊款	—	(2,624)
一名董事還款	—	3,0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2)	(5,10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5,600	—
所籌得銀行借貸	12,803	4,839
償還銀行借貸	(17,642)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9,789)	—
已付利息	(181)	(6)
向一名董事還款	—	(49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791	4,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470	2,89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20	10,72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3,090	13,62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2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英旺國際有限公司（「英旺」）及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Rosy Horizon」）（均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乃由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因進行重組而分別由袁彌明女士、英旺及Rosy Horizon擁有（「重組」）。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Rosy Horizon及英旺）於年內一直受到袁彌明女士共同控制（並無計及Rosy Horizon及英旺正式依法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如下文所述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當中已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於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乃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對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大致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導致提早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計提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重大出入，主要是由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相對代理的考量及許可權應用指引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有關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項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已就承租人會計處理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必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於當日支付)的現值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現時的經營租賃付款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2,710,000港元（如附註25所披露），有關金額所涉及的原有租期超過一年。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租賃的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按現值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4,992,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所作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部分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程度而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事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於有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就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就估計顧客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且擁有權已轉移，即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根據本集團顧客會員計劃向顧客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的貨品銷售乃入賬為多元收益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於所供應貨品及所給予獎勵額度之間作分配。分配至獎勵額度的代價乃參考可兌換獎勵的公平值計算。有關代價不會於最初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益，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本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益。

寄賣貨品佣金指就於本集團寄賣的貨品賺取的佣金，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累計，而該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基準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採購回扣

賣方提供的獎勵回扣乃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就預期截至報告日期所賺取的權益按累計基準確認。與已購買及銷售貨品有關的獎勵回扣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作為存貨的貨品有關的獎勵回扣則從有關存貨的賬面值中扣除，致使存貨成本在扣除適用回扣後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包括已包裝及未包裝的貨品)，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按適用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及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內。

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一經終止確認，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被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值。判斷和估計需基於存貨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估計。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現行市況、營銷及宣傳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其後銷售情況。倘本集團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9,1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63,000港元)，及並無就存貨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6.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119,251	96,870
網上商店	2,617	3,399
寄賣銷售	159	320
分銷商	642	582
小計	122,669	101,171
寄賣貨品佣金		
零售店	726	2,202
網上商店	2	51
小計	728	2,253
總計	123,397	103,4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及稅項支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123,397	103,424
分部業績	18,009	18,272
減：		
其他開支	(550)	—
上市開支	(11,424)	(8,672)
年內溢利	6,035	9,60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護膚品	94,748	72,186
化妝品	11,456	12,346
食品及保健產品	8,970	9,066
其他產品	7,495	7,573
寄賣銷售服務	728	2,253
總計	123,397	103,4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9% (二零一七年：99%) 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8.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終止與一名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並收到該服務供應商的付款通知書，要求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服務支付約756,000港元的款項。考慮到該服務供應商尚未完成委聘函所載的工作範圍，本公司董事不同意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接獲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傳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經考慮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決定解決有關事件，而本集團已支付55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有關款項。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4,024	3,440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9,569	15,3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838	69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4,431	19,47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750	400
— 非審核服務	1,248	1,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1	2,0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8,570	40,180
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19)	(17)
利息收入	(2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71	3,8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7)
	4,059	3,816
遞延稅項(附註15)	(361)	(161)
	3,698	3,655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33	13,25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606	2,1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05	1,4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7)
其他	—	7
所得稅開支	3,698	3,65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袁彌望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袁彌明女士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行政總裁。林雨陽先生(「林先生」)及張肇漢先生(「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思例女士(「陳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就集團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	1,950	18	1,968
袁彌明女士*	-	1,950	18	1,968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16	-	-	16
張先生	16	-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	16	-	-	16
沈慧施女士	16	-	-	16
曾詠儀女士	24	-	-	24
	88	3,900	36	4,0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彌望女士*	—	1,454	18	1,472
袁彌明女士*	—	1,950	18	1,968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	—	—	—
張先生	—	—	—	—
	—	3,404	36	3,440

*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本集團就彼等於兩個年度內擔任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袁彌明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兩個年度內的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64	1,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0
	1,618	1,540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各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6,035	9,600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6,822	84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重組(如附註2所載)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4(d)所載)所發行的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89	692	935	1,921	6,237
添置	1,624	317	366	–	2,307
出售／撤銷	(332)	(201)	–	–	(5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1	808	1,301	1,921	8,011
添置	1,427	212	179	–	1,818
撤銷	–	(115)	–	–	(1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8	905	1,480	1,921	9,714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61	531	496	1,255	3,043
年內撥備	1,356	147	190	335	2,028
出售／撤銷時對銷	(332)	(201)	–	–	(5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5	477	686	1,590	4,538
年內撥備	2,142	195	211	253	2,801
撤銷時對銷	–	(114)	–	–	(1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7	558	897	1,843	7,2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1	347	583	78	2,4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6	331	615	331	3,47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電腦設備	3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於兩個年度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6)
計入損益	1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
計入損益	3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所存入的租賃按金。有關租約將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或倘若餘下租期不足一年，則本集團有意於屆滿後重續該等租約。因此，該等結餘乃分類為非流動。

17. 存貨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持作轉售的製成品（包括已包裝及未包裝的貨品）。

18.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056	293
31至60日	5	-
	1,061	29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並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4	4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及寄賣銷售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2日及30日。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自信用卡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不會被拖欠結算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逾期應收款項。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如有)釐定)計提撥備。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2	641
租賃及公用設施按金	2,948	1,722
預付款項	966	569
一名供應商提供的應計採購回扣	374	-
遞延上市成本	-	2,564
	4,370	5,496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介乎0.15%至0.31%(二零一七年：0.15%至0.5%)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1.7%(二零一七年：0.01%至0.025%)計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451	987
31至60日	155	-
60日以上	-	2
	1,606	989

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0	520
預收款項	108	68
應計開支	4,166	2,647
遞延收入(附註)	360	127
	4,864	3,362

附註：該等款項指與顧客忠誠計劃有關的遞延收入。

2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港元計值，並以一筆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有關利率乃參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銀行特定利差得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為3.75%（二零一七年：3.75%）。

有關本集團由關連方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7(c)。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0	38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	(c)	1,962,000,000	19,62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	1	—
就重組按面值發行股份	(b)	1	—
資本化發行	(d)	839,999,998	8,4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e)	280,000,000	2,80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0,000,000	11,2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Prime Era。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一股本公司股份已就重組按面值發行予Prime Era。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8,4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839,999,998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280,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0.27港元發行。
- (f) 於年內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租期乃商訂為介乎一至三年。若干租約附帶或然租金安排，而此乃視乎特定店舖所達到的銷售水平而定。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作出的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13,244	9,257
或然租金款項	1,238	1,015
	14,482	10,27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9,916	10,8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4	5,586
	12,710	16,403

除此等承擔外，本集團可能就若干物業支付額外租金開支，而此視乎特定店舖達到的銷售水平而定。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同時僱員須按相等金額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披露

(a)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袁彌明女士	本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29	85
林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與袁彌明女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銷售製成品	17	20
袁彌望女士	本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10	6
陳女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銷售製成品	2	—
理想飲食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公司	寄賣銷售佣金收入	—	2

(b)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其他津貼	4,847	4,111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	148	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1
	5,067	4,331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现而釐定。

(c) 銀行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由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有關融資為零(二零一七年：4,839,000港元)。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擔保已獲解除。

(d) 其他擔保

本集團所訂立的若干租約已獲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提供擔保。除一項由袁彌明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屆滿)外，所有其他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及權益達至最佳平衡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權益，而此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29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448	17,79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36	6,348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主要由以外幣採購貨品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22	122	-	2
澳元(「澳元」)	9,041	4,469	-	-

敏感度分析

上述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美元兌功能貨幣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澳元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有關換算。倘澳元兌港元升值5%，年內除稅後溢利會有所增加。倘澳元兌港元貶值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77	186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存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會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的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信譽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於管理層,而管理層已就管理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基於議定還款日期。

該等表格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量,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	1,606	1,606	1,606
其他應付款項	–	230	230	230
		1,836	1,836	1,8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	989	989	989
其他應付款項	–	520	520	520
銀行借貸－浮息	3.75	4,839	4,839	4,839
		6,348	6,348	6,348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此一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及利息總額為4,884,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根據還款時間表，所有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應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c. 公平值

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487	(487)	-	-
銀行借貸(附註ii)	-	4,839	-	4,839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iii)	-	(6)	24	18
	487	4,346	24	4,857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v)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ii)	4,839	(4,839)	-	-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iii)	18	(181)	163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9,789)	9,789	-
	4,857	(14,809)	9,952	-

附註：

- (i) 來自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融資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向一名董事還款與已付股息之淨額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ii) 來自銀行借貸的融資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籌得銀行借貸與銀行借貸還款之淨額。
- (iii) 應計利息開支指就銀行借貸應計的利息開支，其已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來自應計利息開支的融資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已付利息。
- (iv) 其他變動指年內的融資成本及股份發行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直接持有：					
Rosy Horizon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英旺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 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7,316	—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9	2,564
銀行結餘	62,369	—
	62,668	2,564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38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	—
	945	—
流動資產淨值	61,723	2,564
資產淨值	99,039	2,5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
儲備(附註)	87,839	2,564
	99,039	2,564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8,672)	(8,672)
視為一名股東之出資*	—	11,236	—	11,2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236	(8,672)	2,564
年內虧損	—	—	(12,642)	(12,642)
視為一名股東之出資*	—	5,990	—	5,990
重組的影響	37,316	—	—	37,316
資本化發行	(8,400)	—	—	(8,400)
發行股份	72,800	—	—	72,800
新股發行成本	(9,789)	—	—	(9,7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27	17,226	(21,314)	87,839

* 該款項指一間由袁彌明女士控制的公司代本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而本公司毋須再支付有關開支。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23,397	103,424	82,106	48,598
除稅前溢利	9,733	13,255	21,051	8,614
所得稅開支	(3,698)	(3,655)	(3,460)	(1,330)
年內溢利	6,035	9,600	17,591	7,28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6,067	37,071	24,029	13,355
總負債	(7,668)	(10,518)	(7,076)	(4,193)
資產淨值	98,399	26,553	16,953	9,16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